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》；2019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5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调整前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9.08 元/股，调整后为 8.98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》。

董事刘德威先生、余祥斌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三、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、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

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赵志平等 6 人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，该等人员已获授的合计 43.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据此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5 人调整为 89 人，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908.6 万份调整为 865.1 万份，注销股票期权 43.5 万份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调整及注销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》。

董事刘德威先生、余祥斌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